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40,000份，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77.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远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会肖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本次变更完成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陈晓亮先生及吴会肖女士5名委员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3,74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403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848.905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81.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远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会肖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本次变更完成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陈晓亮先生及吴会肖女士5名委员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24,492.88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56%；反对21,15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9%；弃权334,8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35%。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下半年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

公司就与江有归、付海鹏之间关于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已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后续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市中院”）送达的（2023）浙08民初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衢州市中院依法对江有归、付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被告江有归、付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浙江富润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一）撤诉相关情况

业绩承诺诉讼案件自2023年11月向法院起诉以来，仍未取得重大进展。根据公司法律顾问意见，为了尽快推进前述案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向杭州市中院书面申请撤回诉讼，同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近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民初180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26,944元，由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二）本次仲裁相关情况

1、仲裁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江有归

被申请人2：付海鹏

2、仲裁庭：杭州仲裁委员会

3、仲裁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3日，申请人与包括两被申请人在内的18名交易对方（下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申请人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12亿元人民币。

同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两被申请人对泰一指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约定由申请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一指尚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则两被申请人需按约定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补偿。

上述协议经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于2016年1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公告。

2017年，申请人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了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其中，向被申请人1发行股份31,475,712股并支付现金对价59,016,960元，向被申请人2发行股份11,373,440股并支付现金对价21,325,200元。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所”）出具的三份《关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泰一指尚完成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1.88%、101.97%、108.16%。前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2018年11月26日，两被申请人出具《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内容为：两被申请人自愿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度、2020年度两年的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和2.07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申请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020年4月26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83,616,353.46元。2021年3月15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81,879,393.54元。

2020年11月13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确认两被申请人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经多次催促，2022年3月17日，申请人仅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两被申请人应按照承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申请人相应资金占用费。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64,495,747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4年9月10日为25,843,588.03元，之后资金占用费以264,495,74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人民币290,339,335.03元。

5、案件所处阶段：公司已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已于近日受理，并发送《受理通知书（普通程序）》（2024）杭仲01字第1645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配合杭州仲裁委员会推进本次案件，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1民初180号；

2、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普通程序）》（2024）杭仲01字第164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真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4年10月0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股份　股，占欧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3

2、投票简称：欧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资前，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平印务”）注册资本1870万元人民币，实缴1870万元，何从余持有540万元注册资本，王琼持有46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持有87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持有先平印务100%的股权。公司拟对先平印务增加出资700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先平印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105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51.22%，先平印务由参股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本次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施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先平印务增资700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先平印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105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51.22%。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从余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银厂沟南路259号

成立日期：2013年8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8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52%、何从余先生持股28.88%、王琼女士持股24.60%。

经核查，先平印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先平印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8.93	9,266.17
负债总额	6,577.85	9,082.39
所有者权益	2,151.09	183.7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92.18	7,971.80
营业利润	-25.24	600.45
净利润	-36.86	574.22

注：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何从余	540.00	28.88	540.00	26.34
2	王琼	460.00	24.60	460.00	22.44
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46.52	1,050.00	51.22
合计		1,870.00	100.00	2,05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投资方”；乙方为“标的公司”。

2、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乙方注册资本1870万元人民币，实缴1870万元，何从余持有540万元注册资本，王琼持有460万元注册资本，甲方持有87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持有乙方100%的股权。

现甲方对乙方增加出资700万元，增加18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520万元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0万元，增资后甲方持有105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51.22%。

3、出资期限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扩股所认缴的出资。

4、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各出资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4.2 各出资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4.3 各出资人应当及时协助和提供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资料。

5、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6、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加快公司的业务拓展，实现与材料业务渠道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各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本次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付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付金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付金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付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付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监事会提名，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熊春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付金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熊春蕾女士，出生于1988年3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计算机应用、大专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年，任南昌一通智能卡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春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公司”）拟以1,210.49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周志峰持有的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23%的股权；以1,260.17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华莲互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莲互应”）持有的标的公司20.0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9.25%的股权。公司同时对标的公司增资1,529.34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13%。

2、本次交易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进行审计。经交易双方在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公司39.25%股权的价格为2,470.66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实施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公司拟以1,210.49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周志峰持有的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23%的股权，以1,260.17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华莲互应持有的标的公司20.0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9.25%的股权。公司同时拟对标的公司增资1,529.34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1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周志峰先生，身份证号码：3625281984XX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现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周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莲互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霞芬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PL14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8号A栋103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自然人周霞芬持股98%，自然人周志峰持股2%。

深圳市华莲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0.02%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有泽新材料公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1MA37T6RX5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峰

注册资本：4,115.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3日

公司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B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发、销售高端电子信息材料和新能源材料及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志峰先生持股79.98%、深圳市华莲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2%。

经核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力的条款。

（一）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股权转让

公司以1,210.49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周志峰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19.23%的股权；公司以1,260.17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华莲互应持有的标的公司20.0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9.25%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周志峰	3,291.51	79.98	2500.00	60.75
2	深圳市华莲互应